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2498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告 胡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押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119條第1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1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第三人對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為該聲明異議不實，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所提起之訴訟，因依同項後段之規定，須將訴訟告知債務人，

01 自得僅以第三人為被告，無須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此為強
02 制執行法之特別規定。又所謂管轄法院，乃指第三人為被告
03 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至民事訴訟法第10
04 條第2項雖規定「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
05 之法院管轄」，然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係指除因
06 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訴訟外，直接與不動產「本
07 體」請求有關之訴訟而言，若僅是請求非屬不動產本體的押
08 租金債權履行，即無該條文之適用，併予敘明。

09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賴世良為其債務人，被告將坐落高雄市三民
10 區之房屋出租予賴世良，原告乃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就賴世
11 良於被告之租約期滿可資領取之押租金債權，囑託福建金門
12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扣押命令，禁止被告向賴世良清償，
13 因被告以「現無任何押金債權存在」聲明異議，爰依法提起
14 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賴世良對被告之押金債權存在等語。經
15 查，被告住所地在金門縣金城(鎮)，有第三人陳報扣押租金
16 債權或聲明異議狀上之聲明人地址可稽，依前開法條規定及
17 說明，本件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
18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
24 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
2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26 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冒佩好